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 关于撤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

当事人：新疆帅腾达商贸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园坪路南二巷 6 号 208 室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对你单位涉嫌在三坪发射台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送达了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十二师成立通字〔2026〕第 4-002 号），现因立案主体错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十二师成立通字〔2026〕第 4-0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城市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